

附件 1: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 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
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设置一个事业单位，规格为正科级，实有工作人员 14 名，书记（局长）1 名，副书记（副局长）3 名，专职信访督查专员 1 名。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。

2、负责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集中反映社情民意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，协调指导开展群众工作；

3、负责协调区内政法机关、处理社会治安治理日常事务、“610”工作、社会稳定工作，完成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

为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区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法委 2020 年收入 **864.79** 万元，支出总计 **864.79** 万元，与 2019 年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**44.11** 万元，下降 **49.98%**。主要原因：机构改革，单位职能调整，项目支出有所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入合计 **864.79**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**864.79**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其他收入 **0**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合计 **864.79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**209.81** 万元，占 **24.26%**；项目支出 **654.98** 万元，占 **75.74%**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**864.79**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**0**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**44.11** 万元，下降 **4.9%**，主要原因：压缩开支，减少经费支出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**0** 万元，增长 **0%*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**864.79**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**824.83**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 **14.26** 万元、卫生健康 **12.21**、住房保障支出 **13.49**，占 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9.8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**179.13**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；公用经费 **30.68**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5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3.3 万元,增长 15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与去年持平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.9 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,与去年持平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9 万元,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修维护、加油及过路桥费,比 2019 年增加 2.6 万元,较上年增长 200%,主要原因:因机构改革,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,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1.6 万元,主要用于公务接待、单位加班用餐,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.7 万元,增长 77.78%,主要原因是单因机构改革,单位人员增加,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,核定单位的公务接待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0.68 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

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27.58万元，增长890%，主要原因：管委会机构改革，人员增加，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，核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19万元。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64.7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9.1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0.68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5个，支出总额654.98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399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政法委固定资产总额342.8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，专用设备50.615万元，通用设备292.215万元。车辆共有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0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；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

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

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信访事务：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。

附件：政法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6 月 2 日